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兰镇市政道路标志牌设计提升及更换安装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设计及统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旅游区标识牌更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指路牌更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指路吊牌更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多向指路牌更换（正反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小指路牌更换（正反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旅游景点指路牌更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

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94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.7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,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果皮箱路牌更换(正反面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94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.7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,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公交岗亭版面更换(正反面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94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.7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,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停车让行标识牌更换(正反面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94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.7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,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其他交通指示标志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94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.7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,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效据, 无上一年效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624MA0QTTNL61

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4MA0QTTNL61 成立日期: 2020年09月07日 登记机关: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4MA0QTTNL61	注册资本:	32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9月07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鄂尔多斯市中兆建设有限公司 2025-05-22 21:46:21